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 第7包涉粮补助资金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查询

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5328969851G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4月21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